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5月2日通讯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唐有根、冯艳芳、申华萍、李德成、刘希因疫情原因以通讯

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延长有效期的议案》，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即将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到期。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9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鉴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延长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即将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到期。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9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鉴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上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营业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认缴）将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仍将持有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磷酸铁锂的生产、销售（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